

证券代码：834879

证券简称：理工宇龙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通讯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戴生伢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8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351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61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【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，2020-001】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8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351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61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9 年度经营状况及对 2020 年外部环境的预计，编制了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及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8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351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61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9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8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351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61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，实现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和经营目标，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8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351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61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免去花俊董事职务**议案**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工作调整，经会议决定免去花俊董事职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8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351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61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冬英为董事**议案**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工作调整，经会议决定免去花俊的董事职务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员数低于法定人数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在本次董事会议上，提名杨冬英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8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351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61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**议案**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公告编号：2020-008 拟修订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20-008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248,36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19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2,351,6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615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煜卓、蔡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结果和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| 姓名 | 职位 | 职位变动 | 生效日期 | 会议名称 | 生效情况 |
|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花俊 | 董事 | 离职 | 2020年5月25日 |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| 杨冬英 | 董事 | 任职 | 2020年5月25日 |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| 审议通过 |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德恒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理工宇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7 日